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所需物资采购项目

甲 方: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增长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 点: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所需物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增长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所需物资采购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该项目复合肥料进行采购，经专家评审，乙方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规格	中标价 (元/吨)	采购数量 (吨)	货物总价 (元)
复合肥料 (25-14-6)	单袋装 50KG/袋	3330	234.3	780000

1.1 乙方愿以每吨价格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元整（小写 3330 元/吨），向甲方提供氮磷钾养分含量为 25-14-6 的复合肥料 234.3 吨，财政补贴金额为柒拾捌万元整（小写 780000.00 元）。

1.2 该合同价格包括产品、税收、招标代理费、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 肥料养分及含量。采购肥料为氮磷钾三元复合肥料，各养分含量为

25-14-6。

2.2 产品包装：包装袋上必须标明产品名称、产地、重量、氮磷钾含量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随车提供本批次货物质检报告。

2.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肥料管理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每批次产品的质量抽检，要共同抽样封存，样品一式两份，甲乙各保存一份，以备以后发生纠纷时备查。

2.4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农业生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交货时间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4.2 支付办法：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小写：468000.00 元）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中标（成交）单位完成本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12000.00 元）。

第五条 税费

5.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投标货物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 技术指导

6.1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7.1 如果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8.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8.6 双方对仲裁结果有异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9.1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为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 它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盖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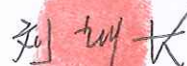
地 址：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0370-4112929

乙 方（盖章）：河南增长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乔集镇六庄村 3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8637372780

账户名称：河南增长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虞城支行

账 号：1716020709100241258